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1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 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 2018-1-068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九鼎集团进行立案调查。

2021 年 1 月 13 日，九鼎集团，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吴刚，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晓捷，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覃正宇，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吴强，曾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13 日，九鼎集团之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控股”），现任九鼎控股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吴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 号）。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21-010）。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2021 年 1 月 29 日，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 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为：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 号）的处罚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黄晓捷、覃正宇、古志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四、对蔡蕾、吴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 号）的处罚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501,291,644 元，并处以 1 亿元的罚款；

二、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切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鼎集团、九鼎控股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整改，全面完善公司合规及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